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停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璽評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法　官　吳坤芳
法　官　羅月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慈